

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辦法

本校109年1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開設推廣教育課程，並鼓勵各界人士參與，特訂定本優惠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推廣教育優惠項目，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，僅能擇一使用。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，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，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恕不折扣，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。若欲報名之課程為接受補助之課程者，則不再給予優惠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非學分班課程免收報名費：

- (一)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。
- (二)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(需完成繳費)。
- (三) 身心障礙人士(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/鑑輔會證明)。
- (四)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- (五) 65歲以上長者(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)。
- (六)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- (七)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。
- (八)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。
- (九) 早鳥優惠(依各班簡章公告為主)。
- (十) 參與本組舉辦專項課程說明會者，本人可免收該課程報名費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非學分班課程學費優惠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：學費 75 折。
- (二)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：學費 9 折。
- (三) 五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：學費 85 折。
- (四) 三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：學費 9 折。
- (五)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：學費 95 折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